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海南欧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乾县城关街道邀驾宫村村集体经济组织壮大有机肥生产建设项目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乾县城关街道邀驾宫村村集体经济组织壮大有机肥生产建设，承接企业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货物承接企业为海南欧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19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2.19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海南欧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